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陳柚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1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7月13日高餐大人字第1090004803號函。
- 二、所報貴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，其中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請依以下意見審酌妥處後再報，餘業予備查：
  - (一)第12條第2款第2目規定校內行使同意權之開票作業，獲全體投票權人2分之1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「確定通過」時，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一節，查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0940號函略以，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如需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為參考必要者，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，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，均不再統計票數，請審酌前開函示意旨修正。
  - (二)第13條第3項所定遴委會議決新任校長人選程序，於最後決議階段，未設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」門檻，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遴委會開會時，……；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」之規定不符，應予修正。
- 三、貴校訂定旨揭辦法，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(校務會議)權責事項外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，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(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、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)，並報部備查。另依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(一)字第

裝

訂

線

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（一）字第  
0970219665號函以，各校自訂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校長  
遴選相關作業規定等，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# 提案單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6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90101885 號書函辦理，函囑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有 2 處意見待審酌妥處後再報部備查，餘業予備查。

二、修正重點謹說明如次：

(一) 民意參與機制：校內行使同意權之開票作業，獲全體投票權人 2 分之 1 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「確定通過」時，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一節，查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，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如需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為參考必要者，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，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，均不再統計票數，參酌上開函示意旨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)

(二) 校長人選議決機制：遴委會議決新任校長人選程序，於最後決議階段，未設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」門檻，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遴委會開會時，……；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」之規定不符，應予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 項)

三、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對照表、該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、2。

辦法：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

## 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	修正意見
<p>第十二條(民意參與機制)</p> <p>校長候選人名單正式公告後，為蒐集校內同意推薦意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</p> <p>一、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：</p> <p>(一)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，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，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。</p> <p>(二)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由本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給予補助；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。</p> <p>二、蒐集校內教師同意推薦意見：</p> <p>(一)由工作小組調查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名單，製作投票權人名冊，公告五日以上，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始具有投票權。</p> <p>(二)由投票權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，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（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）。獲得全體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<b>或不同意票數</b>時，應即中止</p>	<p>第十二條(民意參與機制)</p> <p>校長候選人名單正式公告後，為蒐集校內同意推薦意見依下列程序進行：</p> <p>二、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：</p> <p>(三)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，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，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。</p> <p>(四)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由本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給予補助；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。</p> <p>二、蒐集校內教師同意推薦意見：</p> <p>(一)由工作小組調查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名單，製作投票權人名冊，公告五日以上，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始具有投票權。</p> <p>(二)由投票權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，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（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）。獲得全體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<b>者為通過，每一候選人統計</b>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6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90101885 號書函辦理，校內行使同意權之開票作業，獲全體投票權人 2 分之 1 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「確定通過」時，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一節，查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，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如需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為參考必要者，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，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，均不再統計票數，參酌上開函示意旨修正。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	修正意見
<p>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。</p> <p>(三) 前目同意權之投(開)票結果,若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未達二人時,除保留已獲通過者之候選資格外,應就其餘得票數前二高票者,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(開)票。</p> <p>(四) 第二輪投(開)票後,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,經併計仍未達二人時,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等各款遴選作業程序,直到獲得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,達二人以上為止。</p> <p>(五) 同意權行使之投(開)票結果,應於投(開)票結束後,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,並於行政大樓、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公佈欄張貼公告。</p> <p>(六) 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、選票及投(開)票結果表冊簽封,並由工作小組負責保管,遴委會及工作小組解散後,移由專責單位歸檔保管。非依法定原因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者,不得拆封相關名冊、選票及投(開)票結果表冊。</p>	<p><b>得票至確定通過</b>時,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。</p> <p>(三) 前目同意權之投(開)票結果,若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未達二人時,除保留已獲通過者之候選資格外,應就其餘得票數前二高票者,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(開)票。</p> <p>(四) 第二輪投(開)票後,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,經併計仍未達二人時,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等各款遴選作業程序,直到獲得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,達二人以上為止。</p> <p>(五) 同意權行使之投(開)票結果,應於投(開)票結束後,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,並於行政大樓、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公佈欄張貼公告。</p> <p>(六) 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、選票及投(開)票結果表冊簽封,並由工作小組負責保管,遴委會及工作小組解散後,移由專責單位歸檔保管。非依法定原因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者,不得拆封相關名冊、選票及投(開)票結果表冊。</p>		
<p>第十三條(校長人選議決機制)</p> <p>為選定校長人選,經校內意見蒐集程序,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門檻者,達二人以上時,遴委會應於投(開)票結果公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議決校長人選。</p> <p>遴委會應就已獲通過同意門檻之個別校長候選人單獨列案,逐案綜合審查各項資料,並邀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,逐一就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,選定</p>	<p>第十三條(校長人選議決機制)</p> <p>為選定校長人選,經校內意見蒐集程序,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門檻者,達二人以上時,遴委會應於投(開)票結果公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議決校長人選。</p> <p>遴委會應就已獲通過同意門檻之個別校長候選人單獨列案,逐案綜合審查各項資料,並邀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,逐一就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,選定</p>	<p>依據教育部109年08月0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01885號書函辦理,遴委會議決新任校長人選程序,於最後決議階段,未設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」門檻,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:「遴委會開會時,……;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」之規定不符,應予修正,參酌上開函示意旨修正。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	修正意見
<p>一人為校長人選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。</p> <p>遴選投票之選定結果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</p> <p>一、 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若有二人以上，應就第一輪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，再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以每位委員單記圈選一人方式為之，其獲得<b>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</b>票數相對較高者，選定為校長人選。第二輪投票結果仍為同票時，由遴委會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人選產生方式，產生方式應獲出席委員過半<b>數</b>之同意後實施。</p> <p>二、 投票結果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但有二人以上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以第一輪得票數前二高票者，分別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並以獲得<b>出席委員過半數</b>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。第二輪投票結果獲得<b>出席委員過半數</b>同意且最高得票數同票時，應另以每位委員僅單記圈選一人方式進行投票，並以<b>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</b>得票數相對較高者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。</p> <p>三、 第二輪投票結果均未獲<b>出席委員過半數</b>同意，致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，得經遴委會議決，依第九條各款遴選作業程序，重新公開徵求推薦，直至選出校長人選為止，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，議決宣布解散，由本校重新另組遴委會，執行校長遴選任務。</p>	<p>一人為校長人選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。</p> <p>遴選投票之選定結果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</p> <p>一、 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若有二人以上，應就第一輪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，再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以每位委員單記圈選一人方式為之，其獲得票數相對較高者，選定為校長人選。第二輪投票結果仍為同票時，由遴委會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人選產生方式，產生方式應獲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後實施。</p> <p>二、 投票結果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但有二人以上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以第一輪得票數前二高票者，分別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並以獲得<b>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</b>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。第二輪投票結果獲得<b>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</b>同意且最高得票數同票時，應另以每位委員僅單記圈選一人方式進行投票，並以得票數相對較高者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。</p> <p>三、 第二輪投票結果均未獲<b>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</b>同意，致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，得經遴委會議決，依第九條各款遴選作業程序，重新公開徵求推薦，直至選出校長人選為止，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，議決宣布解散，由本校重新另組遴委會，執行校長遴選任務。</p>		